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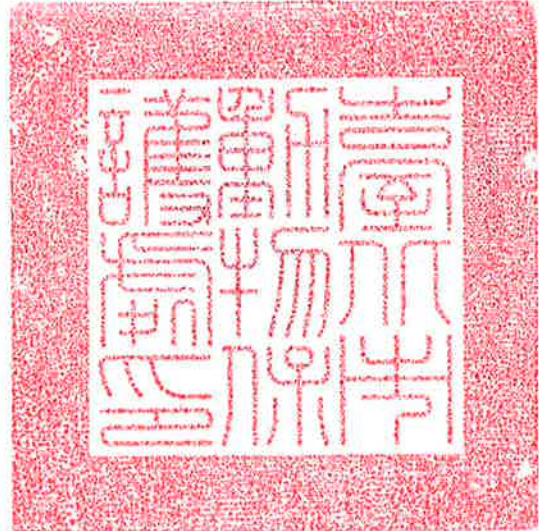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動保收字第1116016545號

附件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民間設置「TAS浪愛滿屋」推廣動物認養計畫、契約書及合作意向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TAS浪愛滿屋犬貓收容及認養計畫」為『委託民間設置「TAS浪愛滿屋」推廣動物認養計畫』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「動物保護法」第14條及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機關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。

二、受委託資格及參與方式：

(一)定點式：

1、資格：

(1)臺北市特定寵物業者及民間機構。

(2)緊鄰臺北市之新北市特定寵物業者及民間機構。

(3)臺北市里辦公處。

2、條件：具公共展示空間、短期照護與推廣民眾認養服務。

(二)巡迴式：合法設立之民間機構、團體或取得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證者。

(三)參與方式：

- 1、欲參與協助送養臺北市動物之家(簡稱動物之家)之動物(即犬及貓)者，應填具『「TAS浪愛滿屋」推廣動物認養合作意向書』1份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動保處辦理。
- 2、負責人或里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3、特定寵物業者或具商業或公司等登記之業者證明文件免附，由動保處至各機關公示資料查詢及審核。立案之民間團體證明文件得免附，惟應附有效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。

三、審查方式：詳旨揭計畫第9點辦理。

四、受理單位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處動物收容組。

(二)承辦人員：郭靜蕙技士。

(三)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91號(臺北市動物之家中繼園區)。

(四)連絡電話：02-87913254分機3265。

處長 陳英豪 請假

副處長 翁綉雯 代行